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

承辦人：林育宸

電話：04-22626105分機102

電子信箱：s4012@tcsout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010023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所訂定「臺中市南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1種（如附件）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局101年12月4日中市消管字第10100373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（含附件）

區長李印欽

臺中市南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壹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南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設臺中市南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二、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三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。
- 四、本所人文課課長。
- 五、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- 六、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。
- 七、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八、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- 九、市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長。
- 十、市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勤工分隊長。
- 十一、市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組長。
- 十二、本市南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三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災防連絡官。
- 十四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。
- 十五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。

十六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。

十七、臺灣中油公司臺中營業處

十八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十九、其他機關及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二十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災防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